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邵克雄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张颂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核通过《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和《2006 年 1 季度报告》，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5 年度报告》、《2006 年 1 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05 年度报告、2006 年 1 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上述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2006 年 1 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见公告 2006-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5 月期满终止。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黄高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拟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颂华先生、唐博学先生二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个人简历:

1、黄高健先生,50 岁,高级政工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曾任湖北松滋杨林中学教师、华中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所长、中航技深圳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兼《深圳中航》总编、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深圳中航企业集团总裁助理,现任深圳中航企业集团副总裁兼工委会主席。

2、张颂华先生,52 岁,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曾任航空工业总公司宏图飞机制造厂检测处处长、深圳飞达表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飞欧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经理部经理、深圳飞图新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深圳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唐博学先生,44 岁,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深圳朋门大酒楼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内部审计负责人。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